关于《深圳市龙华区文体类社区公共配套物业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编制说明

为加快推动我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，规范化管理龙华区文体类社区公共配套物业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深圳市龙华区文体类社区公共配套物业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将有关起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》，我区所有的文体类社区公共配套物业均由我局统一接收，统筹使用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我区目前共有126个项目的文体公配物业正在规划建设，所有待开发文体公配物业总面积达到22.35万平方米，占当前全区公共文化设施总量的22%。鉴于今后几年文体公配物业可能大量建成，我局将面临严峻的文体公配物业运营管理问题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，规范化运营管理龙华区文体公配物业，我局决定将《深圳市龙华区文体类社区公共配套物业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工作提上日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于2019年11月牵头启动起草工作，经过前期调查和研究编制，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，并就印发规格征求区委（政府）办公室（文件法规科）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（政府物业管理中心）意见，相关单位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区委（政府）办公室（文件法规科）意见

经研究，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《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》已对全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进行了规定，其中第十三条第二点明确“文体用房按职能委托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”，因此建议我局以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格印发《深圳市龙华区文体类社区公共配套物业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（二）区司法局意见

鉴于该办法包含内容属于专项性工作规程，建议以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格予以印发。

（三）区财政局（政府物业管理中心）意见

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已将文体类公配物业委托给我局，由我局负责具体管理，按规划功能使用，同意以我局名义印发该办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6章28条，主要围绕龙华区文体公配物业运营管理工作，在保障文化属性和社会效益的原则下，从功能规划、建设运营原则、社会化运营模式、监督机制等方面，对文体公配物业运营管理进行规范。